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參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簡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研究公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由總裁提請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由三至七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
- 第五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 第六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在獨立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研究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研究、制定和審查其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
- (六) 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七)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召開會議。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 第十二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 第十三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四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本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 第十七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九條** 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修改和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